

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核能二廠
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二廠管制措施

一、執行 112 年第 3 次核二廠不預警專案視察

核安會於 12 月 7 日執行 112 年第 3 次核二廠不預警專案視察，本次視察範圍涵蓋兩部機主控制室、1/2 號機輔機廠房、開關場控制室、氣渦輪機控制室、保安監控中心、輻防管制站及廢料廠房控制室等區域，分別針對現場值班人員執勤精神狀況、行為與紀律、控制室作業管理(含限制進入區域管制及控制室錄影)、抄表與記錄的正確性、系統設備異常之處置措施，以及廠區保安監控等作業進行查證，視察結果無發現不符之情事。

二、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D-AN-KS-112-006-0

核安會(以下簡稱本會)於 12 月 11 日開立除役中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D-AN-KS-112-006-0，本案係本會執行「112 年第 4 季核二廠核安總體檢現場查證專案視察」之查證結果，針對電廠在因應福島事故總體檢之核管案件改善作業、總體檢強化設備維護作業，以及總體檢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(SMI)現場設備列置及人員操作等共計 12 項視察發現，要求電廠檢討改善。